



旅遊學院
INSTITUTO DE FORMAÇÃO TURÍSTICA
Institute for Tourism Studies

公告

茲特公告，有關刊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第十六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旅遊學院氹仔校區學生及員工食堂之租賃”公開招標，招標實體已按照《招標方案》第6.3款的規定作出解答，並將其等附於《招標案卷》內。

上述的解答得透過於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澳門望廈山旅遊學院啟思樓“出納及查詢處”查閱，有關資料亦可透過旅遊學院網頁（<http://www.ift.edu.mo>）下載。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於旅遊學院

旅遊學院代院長

甄美娟

第 2/P/2018 號公開招標

“旅遊學院氹仔校區學生及員工食堂之租賃”

《回覆書面諮詢》

- 1) 我司曾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現場視察 貴校之食堂範圍，發現該地區並沒有排放油煙的通道及排污水的管道。事因，作為餐飲供應場所，必需要有上述的設施，以一個普通家庭為例，煮食也是具備抽油機，何況是飲食場所。而無火煮食亦會產生一定量油煙的。排污水管道也是必要的設施。為此，我司祈望 貴校能提供可設置該上述的設施的位置示意圖，以便整合雙方合作的條件，計算投資的費用，及達成彼此間的合作成果。

答：現場環境有條件設置通風管道及排煙管道，但有關的設計應由投標者自行設計及考慮，如有需要可與學院另行預約進行實地視察。

- 2) 我們需要一份可以看到場地的結構／水電圖／停車場排氣佈局／消防及各類相關的建築積，請問可否提供？磚牆能否拆走？

答：清拆磚牆將會涉及間隔改動及逃生安全，必須符合相關法律規定。按承投規則 7.1 的規定，不論因任何原因，承租人必須在合同終止或解除日起計兩個星期內對食堂的內部及外部恢復原狀、撤離食堂、返還食堂並負責相關費用。

- 3) 消防喉能否改位？（如以下圖示）



答：更改消防喉安裝位置將會涉及消防安全問題，更改必須符合相關法例要求。

- 4) **FB207A 內的所有設備或屏風是否全部拆走？如果我們有一個清空的場地去貯物會比較方便（如以下圖示）**



答： FB207A 內的設備及屏風將會清空。

- 5) **招標書上的第 8 條第 8.1.3.3 “場地佈置設計方案及效果圖或設計概念示意圖。” 是要求場所每一個區域如平台(FB251A 對出)，廁所區，後勤區如廚房都分都需要有效果圖展示嗎？**

答： 根據招標方案第 8.1.3.3 的規定，可提供效果圖或設計概念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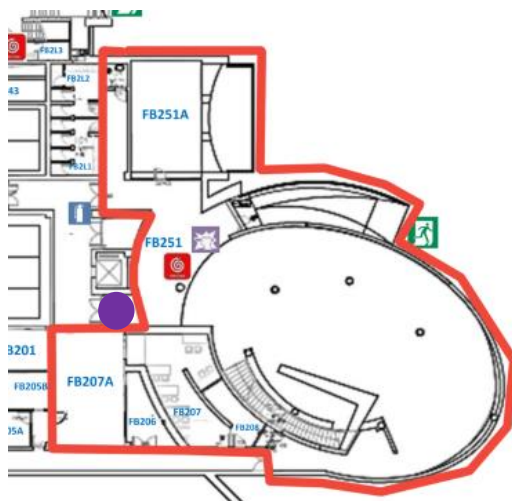
- 6) **招標書上的第 8 條第 8.1.10 “投標者/公司合法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之鑑證本” 是指合法人的認證繕本嗎？**

答： 倘為投標者為個人應遞交其個人的身份證鑑證本，倘投標者為公司應遞交公司合法代表的身份證鑑證本，鑑證本即認證繕本。

- 7) **我們建議後勤位置 FB207A 的區域需要增設冷氣，目測至少三台，而且這些空間如 FB207 做儲物房放置冰箱或加熱食物的焗爐也是非常合適，想問我們能否把這些設備的散熱接駁到貴院停車場空間的公共排氣？ 如果不行，我們自己再做一條排氣又是否可行呢？承上題，如情況許可，冷氣散熱可以也放在停車場位置？**

答： 承租人可安裝排氣或通風管道至停車場；冷氣散熱機亦可以放於停車場位置。

- 8) 以下紫色圓圈的區域我們是正在使用中，有放置餐枱及屏風，招標書內的紅圈使用範圍並沒有標示這裡，請問我們日後還能使用這範圍嗎？



答： 基於逃生安全理由，故不可使用。

- 9) 在”第二階段評審”的第 4 點，“經營方案，及管理團隊的個人學歷，工作經驗等資料”，是否需要提供公司的架構圖或要出示管理層的所有履歷表？

答： 按《招標方案》第 8.1.1 應提交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簽署的及經公證認證簽名的個人履歷資料，倘公司指定其他人員作為管理團隊亦可提交有關人員的履歷，以供學院作評分。《招標方案》並沒有規定公司的架構圖，然而按《招標方案》8.1.14 的規定，投標者／公司可提供其認為有利評估其素質而提交的文件。



10) 在附件 1 中的第 4 點的表格所標示，16/96/M 號法令第六條第一款所指的場所是指以下嗎？

第一組 — 餐廳：豪華、一級及二級；

第二組 — 舞廳：豪華及一級；

第三組 — 酒吧：豪華及一級；

第四組 — 飲料場所；

第五組 — 飲食場所。

我們公司總共有 4 間商鋪正在經營第四類和第五類的飲食場所，我們需要每間商鋪都列明嗎？根據我司了解，以下表格編號是指牌照編號，項目名稱及經營內容我司不太了解該填什麼才正確？

4. 過去在籌劃、經營和管理餐飲場所方面的相關經驗 (必須從事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第六條第一款所指的場所)				
編號	日期 (格式：年/月-年/月； 如連續經營地請註明年 月，如無停業期請註明目前 我們正進行，則請註明開 業或“業仍在”)	地點	項目名稱	經營內容

答： 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第六條第一款所指的場所如下：

第一組 —— 餐廳：豪華、一級及二級；

第二組 —— 舞廳：豪華及一級；

第三組 —— 酒吧：豪華及一級；

第四組 —— 飲料場所；

第五組 —— 飲食場所。

投標者應實際經營情況填寫經驗的內容。

表格所列“編號”為有關經驗項目的序號；“項目名稱”可填寫經營場所的名稱；“經營內容”指經營活動的描述。